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
律师事务所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

泉州·厦门·上海·福州·龙岩

中国·泉州 浦西万达广场写字楼甲 B41 层（362000）

联系电话：（0595）22182703 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http://www.tenetlaw.com>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2021天衡泉非字第0091号

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骆旭旭律师、黄骏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201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平潭交投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与本次会议有关各方的主体资格、相关授权等资料，并听取了各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上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传真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2014年平潭综合试验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论和某些数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意见、结论和某些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它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会议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后，就本次会议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1、本次会议由“16平潭交投债”的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召集，并于2021年05月26日分别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和表决方式、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联系人、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2、本次会议于2021年06月15日上午15:00至17:00在平潭县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6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非现场（通讯）会议相结合，采取记名现场投票、传真以及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形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16平潭交投债”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2家，均以非现场方式参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的“16平潭交投债”的表决权债券总张数8267890张，占“16平潭交投债”持有人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55.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非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关于提前兑付2016平潭综合试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投同意票的共8267890张，占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提前兑付2016平潭综合试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通知》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资格及其表决权债券张数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通知》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6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p>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p>  <p>负责人：方林波</p> 	<p>经办律师：骆旭旭 </p> <p>黄骏迪 </p>
<p>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p>	



泉州办公室：福建省泉州市浦西万达广场写字楼甲 B41 层

邮 编：362000
电 话：0595-22182603
传 真：0595-22182703

厦门办公室：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8 层

邮 编：361004
电 话：0592-5883666
传 真：0592-588166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 277 号 3 幢 1519 室

邮 编：200122
电 话：021-58364666
传 真：021-58364666

龙岩办公室：龙岩市新罗区龙华莲路 55 号紫金大厦 13 层

邮 编：364000
电 话：0597-2297688
传 真：0597-2230266

福州办公室：福州市广达路 108 号世贸国际中心 10 楼

邮 编：350000
电 话：0591-83810300
传 真：0591-83810301